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30022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30022号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建峰化工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建峰化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建峰化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建峰化工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建峰化工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意

报告日期：2011年2月21日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724号文核准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以每股13.70元的价格发行8,759.124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8.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0,999,999.82元后，截至2009年8月21日止，公司实际收到股款1,178,999,988.18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八一六分理处，账号：50001314600059181818）。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1,178,999,988.18元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和登记结算费用等合计2,705,509.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76,294,47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1000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金额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八一六分理处	50001314600059181818	47,229.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800009018010018754	35,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610101040006668	35,200.00
合 计		117,629.4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精神制定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涪陵分行八一六分理处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5000131460005918181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50080000901801001875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61010104000666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八一六分理处	50001314600059181818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800009018010018754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610101040006668	0.00
合计		0.00

(二) 2009年8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应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项目的建设，本年度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312.5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64,106.52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09年10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68,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56号《专项审核报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629.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2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进度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 /80 万吨尿素项目	—	117,629.45		—	16,312.56	117,629.45		—	100.00	2011 年			否
合计		117,629.45		—	16,312.56	117,629.45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164,106.52 万元, 先期置换 68,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